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单位决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的主要职能是：

- （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 （二）负责全市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 （三）负责全市执法队伍的协调、检查、督察、考核；
- （四）承担跨区及重点重要区域和事项的综合执法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武编办〔2013〕35号批复，我单位是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下属的二级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人员编制。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事业编制222名，编制从相关单位划转，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人员仍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内设机构。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内设5个执法督察管理大队和5个综合保障科，包括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渣土管理办公室）、四大队、五大队、综合科、政工科、政策法规科、110联动工作科、装备财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4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15.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44.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4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944.73	总计	60	7,944.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44.73	7,9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63	65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63	65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9	60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	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1	40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69	4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5.42	5,615.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5.42	5,615.42					
2120101			行政运行	5,415.42	5,415.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98	80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98	80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3	55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6	10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39	15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4.73	7744.74	1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63	65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63	65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9	60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	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1	40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69	4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5.42	5415.43	199.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5.42	5415.43	199.99			
2120101			行政运行	5,415.42	5415.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98	80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98	80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3	55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6	10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39	15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4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8.63	65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7	860.7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15.42	5,615.42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9.98	809.98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7,94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44.73	7,944.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总计	3	7,944.73	总计	64	7,944.73	7,944.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7,944.73	7,74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63	65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63	65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9	60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	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1	40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69	4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5.42	5,415.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5.42	5,415.43
2120101			行政运行	5,415.42	5,415.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98	80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98	80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3	55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6	101.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39	15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7.18	30201	办公费	12.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89.54	30202	印刷费	7.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47.79	30203	咨询费	8.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99	30206	电费	2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3	30207	邮电费	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2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9	30211	差旅费	1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6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6			
30302	退休费	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7.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1			
人员经费合计		6,770.71	公用经费合计					96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5	0	7.9	0	7.9	2.55	7.9		7.9		7.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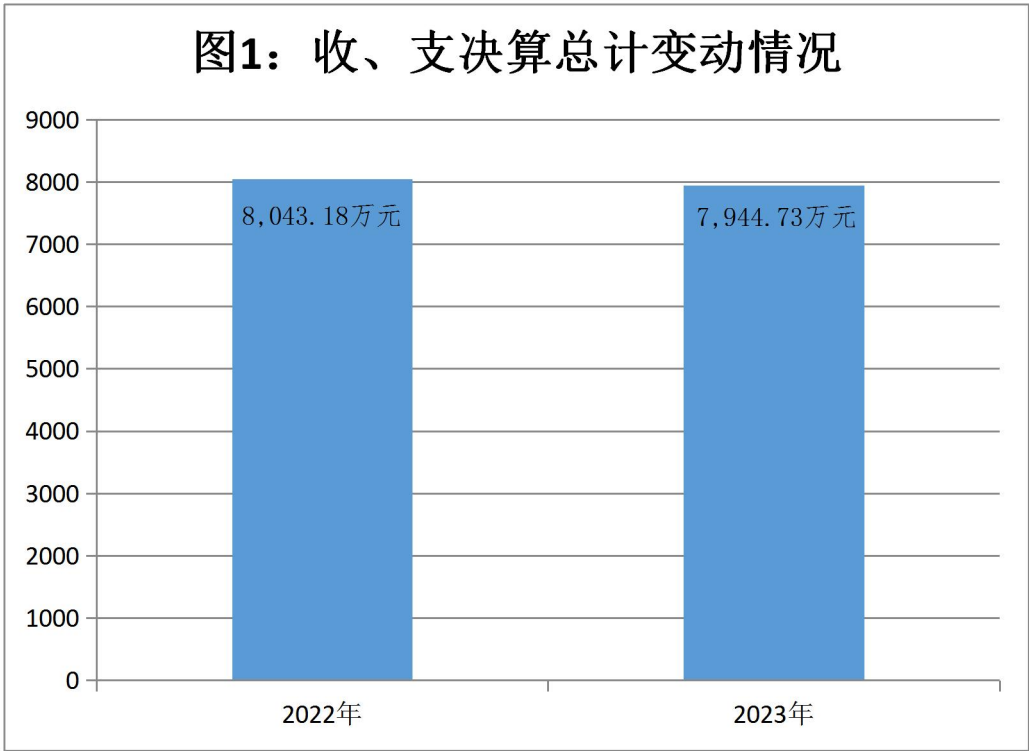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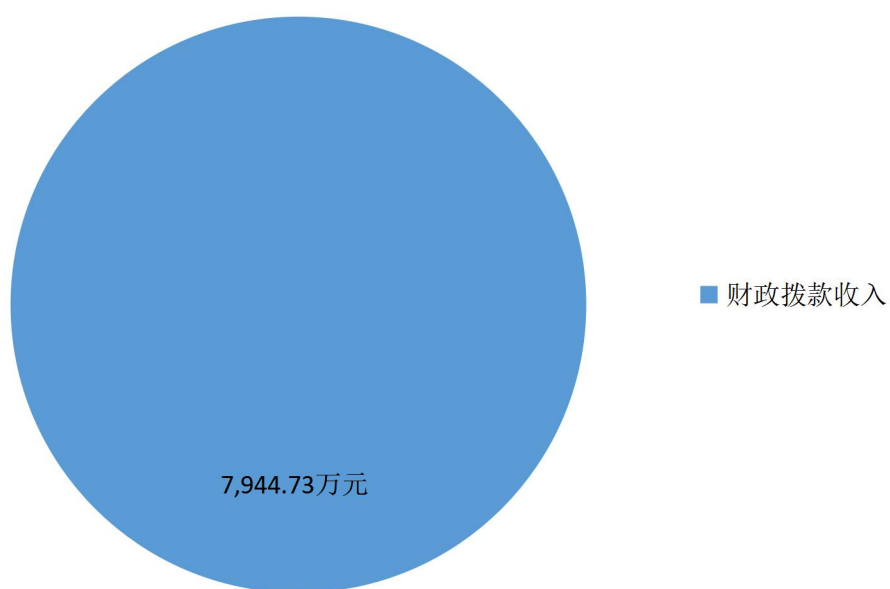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94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98.4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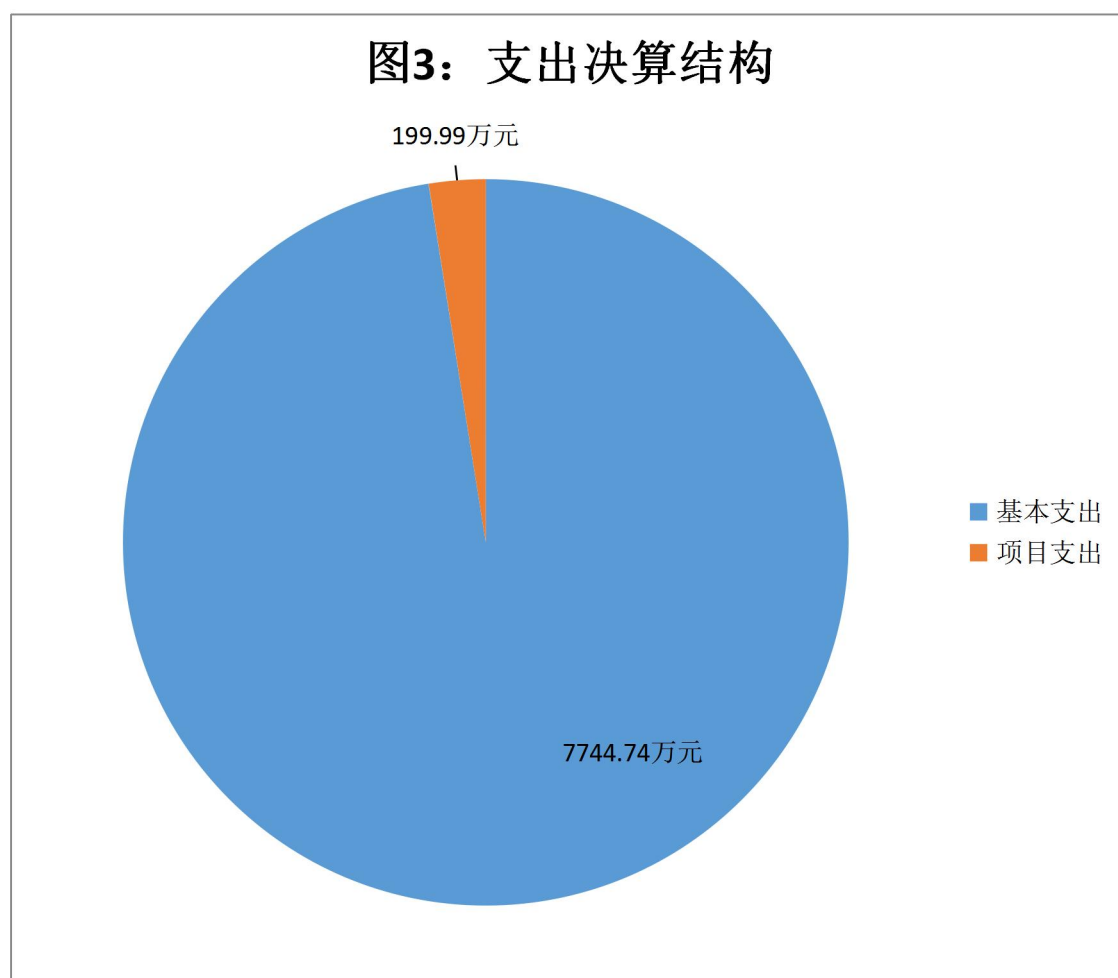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94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8.4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44.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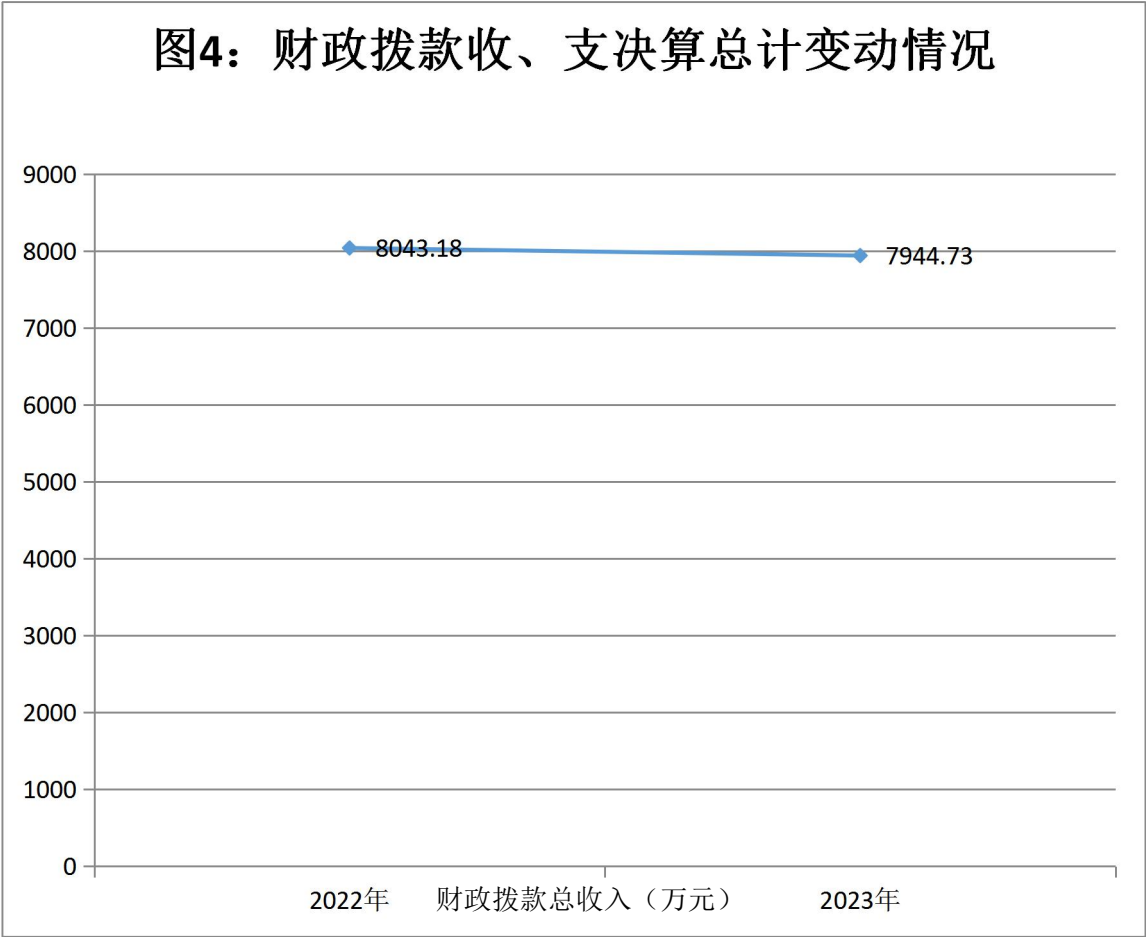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94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8.4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74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5%；项目支出 199.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4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45 万元，收入和支出都减少 1.2%，

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4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4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44.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8.63 万元，占 8.3%;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860.7 万元，占 10.8%;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5615.42 万元，占 70.7%;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9.98 万元，占 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单位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77 万元，决算支出 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单位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 606.69，决算支出 60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单位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17 万元，决算支出 4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01.01 万元，支出决算 40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59.69 万元,支出决算 4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419.12 万元,支出决算 5,41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19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9 万元,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10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4.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8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本年无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此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购油及车辆保险费，其中：维修费 2.65 万元；保险费 1.8 万元；油费 3.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本年无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0.92 万元，增加 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99.99 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总队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944.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督察总队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7,948.42 万元，实际下达 7,944.73 万元，实际执行 7,94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3 年度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100%，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100%，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100%，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100%，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100%，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1%，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改善，市民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

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情况。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7,744.73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199.9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944.73	7,944.73	100%	20
年度目标		城市管理执法督察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8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8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8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10分）	提升	提升	9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10 分)	70%	70.1%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10 分)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城管执法督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99 万元，执行数为 19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100%，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100%，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100%，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100%，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100%，提升了城市容貌标准，有效遏制城市“三乱”现象，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1%，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状况，市民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城管执法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99	199.99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10 分)		提升	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10 分)		70%	70.1%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10 分)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 3.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中有关调整绩效指标方面的建议，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寻求管理模式创新与突破，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使管理由事后监督向事中监控转变，有效促进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的不断提升。
- 4.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将上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布。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建筑垃圾管理，为城市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聚焦源头、路途、末端，以问题为导向，分环节启动专项整治，以立标、贯标促达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推进装修垃圾收运规范化。新建装修垃圾专项模块，优化微信小程序，强化宣传发动，推行装修垃圾直运不落地，减少中间环节和环境污染。

二、聚焦高频投诉问题，为市民群众办好“天大小事”

持续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健全分析研判、讲评约谈、典型引领等工作机制，全市设立“党员降噪工作室”，开办“党员降噪课堂”。加大油烟污染投诉处置力度。坚持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督导区、街加强日常巡查，优化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流程，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履行绿化执法职责职能。

三、聚焦燃气桥隧执法，为城市安全运行“日夜在线”

持续加大燃气执法工作力度。加强燃气执法检查、考核、督导。常态化开展桥隧治限执法行动，健全桥梁执法处置机制，完成 5 座城市跨江桥梁执法巡查全覆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建筑垃圾管理	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及推进装修垃圾收运规范化,为城市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开展渣土车规整提升行动，7110 台车辆完成规范整治、密闭在线。加强源头、末端信息化监管，164 个出土工地、71 个用土点、4 个消纳场实现“看得见、听得清、呼得通、处置快”。优化渣土平台功能，健全预警信息闭环机制，“线上线下”调度处置问题 1000 余件。加大执法力度，联合交管、城建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查扣车辆 2208 台次，办理案件 12985 件，办案量增长 39.07%。转变服务方式，推行资质免检，为 4 家企业送证上门。指导渣土协会每日通报城管部门重点执法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自我管理。编制建筑垃圾处置规划，探索生态补偿机制，打破渣土运输消纳区域壁垒，健全末端处置体系。坚持“打破垄断、让利于民”，组织开展处置成本调查论证，指导协会降费 18%,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让市民得实惠。截至 12 月底，平台注册运输企业 25 家、车辆 720 台、司机 720 人，完成订单 5427 单，“居民线上下单、企业线上抢单”的新模式正被市民接受，打破垄断、良性竞争的氛围逐渐形成。

2	聚焦高频投诉问题	持续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加大油烟污染投诉处置力度，切实履行绿化执法职责职能，为市民群众办好“天大小事”	坚持“一地一策”精准治噪、“五位一体”联合治噪、“党建引领”源头治噪、“为民办事”帮扶治噪，积极回应市民诉求，共同缔造和谐环境。深化“静音护考”专项行动，在各考场设立“降噪工作室”“降噪先锋队”。中、高考期间，全市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 11.79%，再创历史新低。全年工地噪声投诉量同基数值相比下降 38.47%，满意率上升 3.03%。在疫情结束、经济复苏背景下，噪声问题投诉未出现预想的反弹聚焦高频投诉点位，启动专项整治行动，100 家油烟扰民、长期投诉的餐饮门店经过整治实现达标，其中 38 家停业或转向经营。全市受理油烟问题投诉 1.9 万件，投诉量同基数值相比下降 13.13%，满意率上升 7.23%。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指导区、街全面履行绿化执法职责，全市共办理绿化执法案件 3900 余件，同比增长 92.9%。
3	聚焦燃气桥隧执法	持续加大燃气执法工作力度，加强燃气执法检查、考核、督导。常态化开展桥隧治限执法行动，为城市安全运行“日夜在线”	对重点案件现场督办，对事故、警情责任企业、监管主体下达《督办单》，每周制发工作通报，对各区亮点、典型案例通报点评。针对钢瓶管理薄弱环节，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共打击黑气点 198 个，暂扣气瓶 5716 个，暂扣车辆 29 辆，公安机关拘留 18 人。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燃气执法水平，加大督办考核力度，鼓励各区多办案、办典型案例。全市办理燃气执法案件 3.83 万件，同比增长 112%。“全领域、全方位、全时段”执法模式得到住建部肯定、推广。建立桥隧执法多向联动机制，每周联合道桥中心、交管部门、相关区城管开展治限执法行动。创新“线上（搜集数据信息）+线下（现场拦停取证）”执法新模式，案件办理质效实现飞跃。全市共办理桥梁执法案件 6584 件，同比增长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下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以下简称“督察总队”)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	10
综合绩效	100	99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督察总队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7,948.42 万元，实际下达 7,944.73 万元，实际执行 7,94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7,748.42	7,744.73	7,744.73	100%
项目支出	200	199.99	199.99	100%
合计	7,948.42	7,944.73	7,944.73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99.62%；在职人员控制率 92.34%；三公经费变动率 0%；政府采购执行率 97.92%；结转结余率 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100%，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100%，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100%，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100%，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100%，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1%，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改善，市民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城市容貌标准”年初目标值为提升，但在考核过程中未明确提升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问题，2023 年删除了该指标。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督察总队总支出决算数 7,94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4.73 万元，项目支出 199.99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748.42	7,744.73	7,744.73
人员经费	6,780.34	6,780.34	6,780.34
公用经费	968.08	964.40	964.40
二、项目支出	200	199.99	199.99
合计	7,948.42	7,944.73	7,944.73

(2) 工作重点

围绕建筑垃圾、工地噪声、桥隧治超等执法督察重点工作，强化全周期理念、良法善治理念、闭环管理理念，把年度目标任务与精细化管理融合推进，固“稳”蓄“进”，强化发动，推进城管执法督察上台阶、上品质、上水平。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城市管理执法督察。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

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 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 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 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 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 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 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 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3年度督察总队部门整体年初预算7,948.42万元, 实际下达7,944.73万元, 实际执行7,944.73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

(1)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7,748.42万元, 实际下达7,744.73万元, 实际执行7,744.73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0万元, 实际下达199.99万元, 实际执行199.99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3)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968.08万元, 实际支出964.4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99.6%;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222 人, 实际在职 205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92.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5 万元,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5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77.5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73.81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97.9%。

5) 结转结余率: 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7,944.73 万元, 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结转结余率 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8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0 分)

1)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8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8 分。2023 年全市办理渣土类违规案件 6446 件, 责改决定书 6542 份, 发现一起, 处置一起, 处罚金额共计 1,604.29 万元,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100%。

2)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8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8 分。为强化依法行政, 督察总队督促企业落实降噪主体责任, 2023 年全平台受理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投诉督办件 27 件, 所有投诉件全部现场及时处置, 对群众诉求督办整改到位,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100%。

3)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8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8 分。2023 年投诉清单统计投诉件 60 件, 所有投诉件及时回告处理,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100%。

4)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8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8 分。2023 年度督察总队积极开展桥梁超重超限车辆综合整治工作, 加强桥梁安全执法力度, 全市共办理桥梁治限执法案件 6346 件,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为 100%。

5)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8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8 分。2023 年督察总队受理、处置和回复市民投诉 207 件, 部分案件由于调查情况较复杂提交了延期申请, 其余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案,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0 分)

1) 城市容貌标准 (10 分): 年初目标值 “提升”, 实际完成值 “提升”, 该指标得分 9 分。加大检查、督导力度, 指导区、街全面履行绿化执法职责, 2023 年全市共办理绿化执法案件 3900 余件。开展户外广告招牌整治, 完成执法检查 399 件, 拆除户外广告 7 块, 整治违规占道亭棚户外广告 42 处。

偏差原因: 在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 未明确提升标准。

2)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10 分): 年初目标值 70%, 实际完成值 70.1%, 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3 年全市共产生弃料量 203 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 142 万吨,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1%, 有效促进了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

3) 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10 分): 年初目标值“改善”, 实际完成值“改善”, 该指标得分 10 分。为改善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督察总队一方面督导区、街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频次、加强执法力度; 另一方面制定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督导全市落实“六全”管理标准, 治理消纳场所的扬尘污染, 有效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分)

1) 市民满意度 (10 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3 年督察总队信访件办理情况一览表中, 27 人表示满意, 172 人表示基本满意, 市民满意度为 100%。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改进: 针对上年度“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问题, 2023 年删除了该指标。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7,744.73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199.9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944.73	7,944.73	100%	20
年度目标		城市管理执法督察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10 分)	提升	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10 分)	70%	70.1%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10分）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城管执法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 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 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99	199.99	100%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筑弃土污染路面发现处 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桥隧超限问题处置率 (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投诉件及时处置 率 (8 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10 分)		提升	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 化利用率 (10 分)		70%	70.1%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10 分)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容貌标准”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是以具体的分数考核，未明确提升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